

副 本

黄岩区官河古道工程—橘源桥工程

台建招备【2020】2052号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台州市黄岩市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二 0 二 0 年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材料题名	页次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001	
2	协议书	002-005	
3	通用条款	006-051	
4	专用合同条款	052-072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073-074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075-076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077-079	
8	投标文件	080-142	
9	招标文件	143-225	见正本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监管机构
备案盖章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黄岩区官河古道工程—橘源桥工程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20]2052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黄岩市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黄岩官河古道橘源桥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桥梁工程及装饰工程
工作内容	全桥分两联，跨径组合第一联（40m+48m+40m）+第二联（50m+64.9m+45m+40m+30m），两联封闭成环，主桥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梁高2.2m，外包装设计板，桥梁平面变宽，通过调整悬臂长度实现，其中圆心侧悬臂为500mm不变，远离圆心侧悬臂长度变化，楼梯采用钢结构梁；主桥下部采用花瓶式墩；基础采用承台+D1600 钻孔灌注桩，楼梯采用钢结构柱式墩和盖梁；桥面铺装5cm厚花岗岩+M10水泥砂浆卧底+HM1500防水层+90mm厚C50钢纤维砼，局部采用双层夹胶钢化玻璃。
中标人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超
中标价	25545424 元
工期	365 日历天
履约担保金额	1277271 元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洪超 证书号：浙 133151641327 身份证号码：331002198603020673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业务专用章
(2)

招标人（公章）：

2020年7月20日

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黄岩市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岩区官河古道工程一橘源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岩区官河古道工程一橘源桥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黄岩中心加油站西面,城外洲路周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黄发改投资【2019】119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100%。

5. 工程内容: 全桥分两联,跨径组合第一联(40m+48m+40m)+第二联(50m+64.9m+45m+40m+30m),两联封闭成环,主桥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梁高2.2m,外包装饰板,桥梁平面变宽,通过调整悬臂长度实现,其中圆心侧悬臂为500mm不变,远离圆心侧悬臂长度变化,楼梯采用钢结构梁;主桥下部采用花瓶式墩;基础采用承台+D1600钻孔灌注桩,楼梯采用钢结构柱式墩和盖梁;桥面铺装5cm厚花岗岩+M10水泥砂浆卧底+HM1500防水层+90mm厚C50钢纤维砼,局部采用双层夹胶钢化玻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黄岩官河古道橘源桥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桥梁工程及装饰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2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中间形象进度要求:2020年12月31日全桥贯通测量合格,时间节点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全桥贯通奖励如下:

1. 承包人在2020年12月31日17:00前全桥贯通测量合格一次性奖励人民币892659元;每延误一天奖励金额减少29755元,即2021年1月1日全桥贯通测量合格一次性奖励人民币862904元,依次类推。2021年1月30日17:00以后全桥贯通测量合格则不再奖励。

2. 全桥贯通奖励不考虑政策处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等因素及施工组织等因承包人、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导致的各个方面的原因,仅考虑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整（¥255454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整（¥2632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洪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市黄岩市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9053XT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

邮政编码：318050

法定代表人：杨九如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6-82522579

传真：0576-825225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路桥支行

账号：3300166510005000609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台发改〔2019〕25号）、黄财发〔2013〕20号文件《关于转发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黄岩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7〕43号）、农民工工资遵照《黄岩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黄政办发〔2017〕5号）、《关于加快推进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黄防欠办发〔2018〕1号）、黄防欠办发〔2018〕10号《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指导管理》文件执黄发改〔2018〕8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黄岩区建设工程应用预拌砂浆的通知》及黄岩区相关规定、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571-2899817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计价〔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计价〔2014〕31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及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监理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 f.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电时必要的取水设施。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此产生停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 g.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 and 进度计划须服从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外交通管理，保证行车及行人的安全。
- h. 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检测、协调、鉴定、赔偿、诉讼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单方面确认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

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洪超；

身份证号：3310021986030206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1516413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15164132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 JZ 安许证字 (2005) 090101；

联系电话：15050678443；

电子信箱：172637027qq.com；

通信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59 号汇鑫商务广场 26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

若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支付工资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1277271元。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退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现金部分不计算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朱春华；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10270;

联系电话: 1396862071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
受, 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
知发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 否则, 承包
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
员签字、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
付款内, 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 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5109 元（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1% 计算，取整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价款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砼、商品砂浆等。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者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注明品牌（或厂家）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使用发包人认可的“相当于”的设备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3)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
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

5.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5.5 样品

5.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据发包人意见

5.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5.7 试验与检验

5.7.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7.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5.7.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
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
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
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
求的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
人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
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
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
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
气污染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5.7.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
价不变，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
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
价按专用条款 10.4.1 (2) (3) 条约定调整。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当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
单价时；

当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按专用条款 10.4.1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
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
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
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
包价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180）元/工日、普工（120）元
计日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
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
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本工程拆除两座老桥（整体桥面拆除含外运20km以及消纳），结算时以项为单位，按投标综合
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另行调整。

从印山路横穿至3号桥墩处的临时便道，预算编制时塘渣回填工程量按L120*W6*H0.75米进行
计算，以项为单位进行计算，结算时临时便道工程以项为单位，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另
行调整。

预算编制时焊缝无损探伤费用按100元/吨计入工程造价内，结算时，根据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
不再另行调整。

水下施工承台，3处承台考虑拉森钢板桩围堰，预算编制时拉森钢板桩租赁费用按2个月计入，
结算时按实际天数计取拉森钢板桩租赁费用，具体天数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桥梁工程中楼梯钢立柱柱心填筑C30微膨胀混凝土，预算编制时按C30非泵送混凝土计入。

预算编制时水上三处打桩的围堰钢板桩长度按12m进行编制。

预算编制时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采用冲击成孔机、履带式挖掘机（1m³以内）、柴油打
桩机安拆各一台班，履带式起重机（30t以外）两个台班，结算时按实际台班计取大型机械进退场费
及安拆费，具体台班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本工程所有钢构件运输方式、吊装方式和机械配置所涉及到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
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桥面铺装底层采用6cm高 ϕ 13剪力钉，楼梯不考虑埋设剪力钉及钢筋网片。

1. 40mm厚双层夹胶钢化玻璃需厂家二次深化设计，预算编制时暂按1500元一平方计入。

2. 预算编制时，技术措施中排水、降水按2000元/项、桥涵支架按600000元/项进行编制，结算时，按项为单位，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另行调整。

3. 本工程采用的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运距所涉及到的费用，按项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另行调整。

4. 本工程如有材料需要二次搬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算。

5. 现浇构件的模板材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6. 泥浆固化，经固化泥浆土方的外运及处置费用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7. 本工程若涉及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3%一次性包死，取费基数除设备外为分包工程审定结算价款（注：若设备纳入总承包管理，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设备结算价款的20%），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总承包服务费在对应的分包工程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8. 根据浙建站定[2020]8号通知，从2020年3月23日三级响应起，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因疫情防控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本工程约定在“浙建站定[2020]8号”有效期内或疫情级别降低的情况下，疫情期间防控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清单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 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按项计价。

c.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 土方外运、处置费用，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市场价格按实调整（若当地出台相关政策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在承包人与钢箱梁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0% 作为钢箱梁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工程价款（不含预付款，若当月实际应支付进度款未达到 20 万元的，不予以支付，待下月累计达到 20 万元之后并入下期支付）。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5%（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完成后，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 97.5%，2.5%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工程进度款在发包人确认形象进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5]% 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发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等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自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2.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3)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

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
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
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
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竣工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

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
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
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
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

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
面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
赁费计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
件。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
地震、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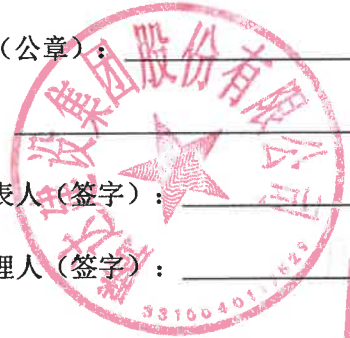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黄岩市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岩古道工程—橘源桥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按保修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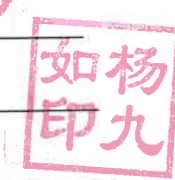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黄岩区官河古道工程—橘源桥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黄岩中心加油站西面，城外洲路周边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黄岩市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